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及相关公告(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